民法第175條第1項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急迫情形之無因管理 | 民法第175條第1項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7 日

摘要:小明某天因為失戀十分難過,對自己的人生及未來失去了所有熱情和希望,心想要一了百了,因此決定要從自家窗一躍而下。此時,小明的好友阿朱從小明的限時動態察覺有異,立即趕到小明住處,破門而入,並將小明從窗台上抱下來,事後才發現阿朱損壞了小明家的門、鎖、窗簾,且因為小明想掛,所以阿朱不小心撞壞了小明的立燈,請問事後小明可否向阿朱請求損害賠償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80%a5%e8%bf%ab%e6%83%85%e5%bd%a2%e4%b9%8b%e7%84%a1%e5%9b%a0-%e7%ae%a1%e7%90%86-%e6%b0%91%e6%b3%95%e7%ac%ac175%e6%a2%9d%e7%ac%ac1%e9%a0%85/

急迫情形之無因管理之要點

依照民法第175條規定,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、身體或財上之急迫危險,而為事務之管理者,對於 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,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,不負賠償之責。前述情形,阿朱是為了免除小明生命 安全之危險,所以破壞了小明的門、鎖、窗簾和傢俱等,符合條文所稱之情況,因此小明不可以向阿朱 請求損害賠償。